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人民幣1,292.1百萬元或16.5%至人民幣9,108.0百萬元。
- 毛利增加人民幣1,186.8百萬元或17.9%至人民幣7,828.4百萬元，毛利率為86.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人民幣541.1百萬元或34.9%至人民幣2,090.3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¹增加人民幣366.4百萬元或18.8%至人民幣2,318.8百萬元。
- EBITDA增加人民幣784.7百萬元或32.8%至人民幣3,173.8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²增加人民幣633.9百萬元或22.9%至人民幣3,402.3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附註：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該等除外項目(倘適用))「除外項目」：
 - a) 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以歐元(「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
 - b) 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收益；
 - c) 與三生制藥(「三生制藥」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d) 與三生制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e) 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f) 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開支；
 - g)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及
 - h) 非經營性匯兌損益。
2. 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摒除上文附註1列出的相同項目。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107,978	7,815,938
銷售成本	6	<u>(1,279,602)</u>	<u>(1,174,298)</u>
毛利		7,828,376	6,641,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01	(53,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1,349)	(3,006,225)
行政開支		(501,948)	(480,825)
研發成本		(1,326,530)	(794,794)
其他開支	6	(93,251)	(85,760)
融資成本	7	(190,846)	(212,296)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28)	1,053
聯營公司		<u>350,560</u>	<u>(30,848)</u>
除稅前溢利		2,718,085	1,978,459
所得稅開支	8	<u>(500,536)</u>	<u>(392,167)</u>
年內溢利		<u>2,217,549</u>	<u>1,586,29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0,320	1,549,239
非控股權益		<u>127,229</u>	<u>37,053</u>
		<u>2,217,549</u>	<u>1,586,2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0.86元</u>	<u>人民幣0.64元</u>
—攤薄	10	<u>人民幣0.85元</u>	<u>人民幣0.62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217,549</u>	<u>1,586,292</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657</u>	<u>14,33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38,657</u>	<u>14,33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30,563</u>	<u>(115,197)</u>
所得稅影響	<u>(1,564)</u>	<u>(46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u>28,999</u>	<u>(115,658)</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7,656</u>	<u>(101,327)</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285,205</u>	<u>1,484,9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157,976</u>	<u>1,447,912</u>
非控股權益	<u>127,229</u>	<u>37,053</u>
	<u>2,285,205</u>	<u>1,484,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3,461	4,692,152
使用權資產		374,056	375,606
商譽		4,252,618	4,199,458
其他無形資產		1,684,510	1,554,45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637	2,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8,519	593,3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817,951	521,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6,756	203,42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1,621,381	2,015,347
遞延稅項資產		295,917	274,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65,806	14,43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795,191	77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05,160	1,095,1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1,138	1,132,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69,187	3,302,596
衍生金融工具		8,547	—
已抵押存款	12	178,568	195,43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406,492	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42,651	2,611,161
流動資產總值		9,346,934	9,192,6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79,561	212,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896	1,332,393
遞延收入		27,131	29,1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243,750	2,111,603
租賃負債		15,269	9,735
應付債券	15	1,226,098	—
應付稅項		49,819	32,665
流動負債總額		5,463,524	3,727,610
流動資產淨值		3,883,410	5,465,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49,216	19,897,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7,628	1,462,733
租賃負債		31,660	27,813
應付債券	15	—	1,225,959
遞延收入		390,290	412,156
遞延稅項負債		248,835	250,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3	4,603
		<u>712,886</u>	<u>3,383,8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8,036,330</u>	<u>16,513,60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6	149
庫存股份		(235,641)	(235,641)
股份溢價		2,729,341	3,517,283
儲備		12,942,412	10,751,980
		<u>15,436,258</u>	<u>14,033,7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600,072</u>	<u>2,479,829</u>
權益總額		<u>18,036,330</u>	<u>16,513,6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850,696	7,598,511
其他	257,282	217,427
總收入	<u>9,107,978</u>	<u>7,815,938</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69,932	9,371,178
其他	1,960,625	2,249,4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130,557</u>	<u>11,620,67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與單一重大客戶的交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8,927,872	7,641,957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180,106	173,981
總計	<u>9,107,978</u>	<u>7,815,938</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賬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分類		
銷售生物藥品	8,927,872	7,641,957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u>180,106</u>	<u>173,981</u>
總計	<u>9,107,978</u>	<u>7,815,93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850,696	7,598,511
其他	<u>257,282</u>	<u>217,427</u>
總計	<u>9,107,978</u>	<u>7,815,93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8,927,872	7,641,957
於指定時間轉讓服務	<u>180,106</u>	<u>173,981</u>
總計	<u>9,107,978</u>	<u>7,815,938</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u>19,877</u>	<u>37,55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藥品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生物製藥產品後方可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交易折扣，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技術服務後方可完成(由於服務乃隨提供而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30,185	22,756
— 收入(b)	55,422	61,149
利息收入	147,781	153,124
其他	30,103	19,765
其他收入總額	<u>263,491</u>	<u>256,794</u>
收益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8,268
匯兌差額淨額	25,281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84,071)	(358,548)
收益總額	<u>(258,790)</u>	<u>(310,2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701</u>	<u>(53,486)</u>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16,084	1,029,86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3,518	144,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29	211,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32	19,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787	103,87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7,674	16,6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242	8,437
核數師酬金	7,629	8,3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266,134	1,125,939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29,298	(4,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483	95,094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63,799	145,885
總計	<u>1,564,714</u>	<u>1,362,262</u>
其他開支：		
捐款	25,187	2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077	1,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1 2,631	(14,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835	(10,5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1,245	—
匯兌差額淨額	—	71,934
其他	6,276	15,492
總計	<u>93,251</u>	<u>85,760</u>

* 並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6,735	159,546
應付債券利息	50,583	25,6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885
租賃負債利息	3,528	3,259
總計	<u>190,846</u>	<u>212,296</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三生蔓迪」)、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享有本集團可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三生、三生蔓迪、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科學技術部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目前賽保爾生物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審核。本集團預計賽保爾生物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須按稅率27.9%(二零二三年：27.9%)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22,004	391,672
遞延	(21,468)	49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00,536</u>	<u>392,167</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18,085</u>	<u>1,978,459</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679,521	494,615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35,212)	(219,026)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173,162)	(98,590)
毋須課稅收入	(68,088)	(3,55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67,742	15,01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21,978	42,6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423	94,776
其他	<u>78,334</u>	<u>66,33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00,536</u>	<u>392,16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4% (二零二三年：19.8%)。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強制性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於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記入即期稅項。支柱二立法已於本集團運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正在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用資料評估支柱二立法帶來的潛在風險。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在若干國家的支柱二實際稅率可能低於15%。目前尚不清楚或無法合理估計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的量化資料。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	<u>545,302</u>	<u>—</u>
二零二二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u>	<u>224,883</u>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在報告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23,500,054股(二零二三年：2,438,916,302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90,320	1,549,2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885
減：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48,268)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前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90,320	1,524,85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3,500,054	2,438,916,302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43,107,688	2,750,000
總計	2,466,607,742	2,441,666,302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2,969	1,060,439
應收票據	45,574	85,445
總計	1,358,543	1,145,8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383)	(50,752)
賬面淨值	1,305,160	1,095,13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43,850	514,891
1至3個月	491,003	470,039
3至6個月	16,054	16,884
6個月至1年	9,620	9,132
1至2年	7,530	7,283
2年以上	44,912	42,210
總計	<u>1,312,969</u>	<u>1,060,43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752	65,422
減值虧損淨額	<u>2,631</u>	<u>(14,670)</u>
年末	<u>53,383</u>	<u>50,75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	0.43%	0.43%	0.43%	40.66%	100.00%	4.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3,850	491,003	16,054	9,620	7,530	44,912	1,312,96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189	2,111	69	41	3,061	44,912	53,3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0.50%	0.44%	0.35%	46.24%	100.00%	4.7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4,891	470,039	16,884	9,132	7,283	42,210	1,060,43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717	2,350	75	32	3,368	42,210	50,752

與貿易應收款項安排相關的金融資產轉移的說明性披露包含在附註14中。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18,397	2,610,430
受限制現金	524,254	731
已抵押存款	178,568	195,432
非抵押定期存款	1,621,381	2,015,34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6,492	78,324
小計	4,349,092	4,900,264
減：		
已抵押存款	(178,568)	(195,432)
非抵押定期存款	(1,621,381)	(2,015,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9,143	2,689,485
減：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6,492)	(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651	2,611,16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53,324	4,049,851
－港元	39,986	81,060
－美元	1,211,301	727,181
－歐元	144,315	42,171
－日圓(「日圓」)	2	—
－澳元(「澳元」)	163	—
－英鎊(「英鎊」)	1	1
	4,349,092	4,900,264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432,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待決訴訟及仲裁提供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2,171	182,022
三至六個月	24,752	25,875
超過六個月	2,638	4,165
總計	<u>179,561</u>	<u>212,06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7-3.03	二零二五年	1,993,750	2.30-3.91	二零二四年	1,485,79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二零二五年	<u>250,000</u>	1.95-3.65	二零二四年	<u>625,807</u>
應付債券(附註15)	4.20	二零二五年	<u>1,226,098</u>	—	—	—
總計—即期			<u>3,469,848</u>			<u>2,111,60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18-6.60	二零二五年	1,401,5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	二零二八年	<u>37,628</u>	2.75-3.65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一年	<u>61,155</u>
應付債券(附註15)	—	—	—	4.20	二零二五年	1,225,959
總計—非即期			<u>37,628</u>			<u>2,688,692</u>
總計			<u>3,507,476</u>			<u>4,800,295</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800,374	689,835
—港元	721,367	877,036
—美元	—	701,250
—歐元	759,637	1,306,215
總計	<u>2,281,378</u>	<u>3,574,336</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43,750 2,111,603

第二年

— 1,293,578

第三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28 169,155

總計

2,281,378 3,574,3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銀行借款按2.10%至3.0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至6.60%)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
- (c) 本集團已就融資目的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有追索權保理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1,8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333,000元)已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對瀋陽三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內部交易，並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符合資格終止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自銀行收取的貸款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 (d)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熊貓債券」)。債券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1,226,098 1,225,959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226,098 —

於第二年

— 1,225,9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三生制藥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二四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6.6%。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四年共佔42.0%的總市場份額。益賽普為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蔓迪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市場亦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引入司美格魯肽注射液、紫杉醇口服溶液、克立福替尼及Her-2 ADC，積極在商業化領域進行探索。

主要事項

蔓迪泡沫劑獲批上市

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佈，三生制藥附屬公司三生蔓迪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出將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作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和斑禿的非處方藥上市的申請已獲批准。

蔓迪泡沫劑是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米諾地爾泡沫劑。已圓滿完成的III期研究顯示，蔓迪泡沫劑與美國領先的米諾地爾劑ROGAINE®具有同等療效以及相似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米諾地爾是目前臨床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一綫外用藥物。蔓迪泡沫劑的透皮速度和頭皮積累率更高，頭皮耐受性更弱，是脫髮患者的更佳選擇。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特比澳兒童ITP適應症獲批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特比澳新適應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原發ITP是一種獲得性自身免疫性出血性疾病，兒童ITP常表現為平時體健的兒童突發瘀點、瘀斑或出血，偶有患者因其他情況行全血細胞計數時發現血小板減少。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合作

誠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三生蔓迪與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翰宇藥業」)簽署《司美格魯肽注射液合作協議》(「司美格魯肽注射液協議」)。司美格魯肽注射液協議約定，翰宇藥業與三生蔓迪共同合作開發、獨家供應／採購、銷售分成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三生蔓迪將根據司美格魯肽注射液協議約定向翰宇藥業支付最高人民幣2.7億元里程碑付款，其中包含人民幣4,500萬元的臨床前技術成果對價款；此外，三生蔓迪還將向翰宇藥業支付獨家採購價以及銷售提成。三生蔓迪將收取翰宇藥業合作產品的臨床前技術研究成果，並委託翰宇藥業提供臨床研究及註冊申報服務，以使三生蔓迪成為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在特定區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三生蔓迪將獲得該產品的獨家市場營銷權，並負責其在區域內的商業化；同時，三生蔓迪將委託翰宇藥業負責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的獨家生產和供應。產品上市後，三生蔓迪將根據每個自然年度中合作產品在區域內的淨銷售額情況，以該淨銷售額所計算出的毛利為基礎，向翰宇藥業支付兩位數銷售提成。

就紫杉醇口服溶液與海和藥物的合作

三生制藥的附屬公司瀋陽三生與上海海和藥物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和藥物」)及其附屬公司諾邁西(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諾邁西醫藥」)達成《紫杉醇口服溶液獨家商業化合作協議》(「紫杉醇口服溶液協議」)。紫杉醇口服溶液協議約定，瀋陽三生將獲得諾邁西醫藥旗下產品紫杉醇口服溶液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瀋陽三生將根據紫杉醇口服溶液協議約定，向諾邁西醫藥支付首付款以及相應的研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諾邁西醫藥將繼續負責已開展的III期臨床試驗及產品後續的開發、臨床及註冊等工作。

就苯磺酸克立福替尼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合作

瀋陽三生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其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克立福替尼」)達成合作協議(「克立福替尼協議」)。克立福替尼協議約定，瀋陽三生將獲得廣東東陽光藥業旗下產品克立福替尼特定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利。瀋陽三生將根據克立福替尼協議約定，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首付款以及相應的研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廣東東陽光藥業將繼續負責克立福替尼的研發、註冊和生產等工作。

就HER2 ADC藥物與映恩生物的合作

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與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恩生物」)，一家專注於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研發新一代ADC治療藥物的臨床階段創新生物藥公司，就HER2 ADC藥物DB-1303達成合作協議。協議約定，瀋陽三生將獲得映恩生物開發的HER2 ADC藥物DB-1303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商業化權利。瀋陽三生將根據協議約定，向映恩生物支付首付款以及研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同時，映恩生物將繼續負責相關適應症在合作區域的臨床開發和註冊等工作。

主要產品

－ 生物藥物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ITP及兒童ITP。特比澳與CIT及ITP替代療法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CTIT**」）指南（2024年版）》²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根據《中國兒童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改編指南（2021版）》³，rhTPO為常規二綫治療藥物的優選。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⁴，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綫治療的優選藥物。根據《中國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專家診療共識（2019年版）》⁵，rhTPO是CIT主要治療手段之一。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1) 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白介素類（「**IL**」）升血小板藥物；2) 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3) 適應症的拓展。於二零二四年，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34.3%；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6.6%。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ITP的補充新藥上市申請（「**ND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特比澳治療擬擇期行侵入性手術的慢性肝病（「**慢性肝病**」）相關血小板減少症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三生製藥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了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並獲受理。

2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3 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兒科學分會血液學組、《中華兒科雜誌》編委會發佈

4 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5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臨床化療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支持治療專業委員會發佈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rhEPO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rhEPO產品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亦獲《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1)透析市場的持續擴大；2)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3)貧血治療標準的提升；4)癌性貧血診療率提升；及5)積極的基層市場下沉策略，將能夠持續帶動旗下促紅素產品臨床應用的進一步發展。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該臨床試驗顯示，益比奧對於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正在亞洲、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二十年的驗證。在中華醫學會發佈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TNF α 抑制劑獲得若干專業指南的推薦，例如《EULAR建議：應用合成或生物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2022年更新版)》、《銀屑病和銀屑病關節炎研究與評估小組(GRAPPA)：2021年銀屑病關節炎的最新治療建議》及《強直性脊柱炎診療規範》⁶。

6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2022年8月第61卷第8期

二零二四年益賽普將積極擁抱集採，進一步推廣早期生物治療長遠獲益的觀念，促進治療過程中其使用時機的提前；持續提升其於醫療行業內的認知度及應用以及重點三四線城市風濕免疫生物制劑市場成長，同時積極拓展益賽普在中醫等多科室多領域的應用。自二零二三年推出後，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為患者提供便利並增強了益賽普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克隆抗體(「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4年版)》。憑藉出色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越來越多的臨床應用，醫生及患者對賽普汀的接受度一直穩步上升。此外，賽普汀在早期新輔助治療、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以及泛HER2領域的應用都取得了積極的研究進展。這些研究結果為賽普汀在不同階段乳腺癌治療中的應用提供了有力的科學依據，同時也為其他HER2陽性癌症的治療提供了新的思路。

— 小分子藥物

蔓迪

蔓迪通用名為米諾地爾，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1)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2)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3)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22年版)》(中華醫學會發佈)中，5%米諾地爾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二零二四年，蔓迪仍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市場佔據主要份額。本集團認為，蔓迪未來持續增長將依靠：1)持續的市場教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生髮的宣傳和市場教育，提升蔓迪品牌作為科學生髮第一品牌的社會認知度；2)專業的數字化營銷體系。蔓迪綫上佈局從阿裏、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持續向抖音商城、小紅書等新電商平台擴展，打造多元化、精細化運營，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銷售規模；及3)新泡沫劑型產品上市銷售。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告，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非處方藥(OTC)用於治療男性型脫髮和斑禿。蔓迪泡沫劑目前是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明顯提升蔓迪的市場競爭力。

在中國內地2.5億脫髮人群中，目前蔓迪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致力於增加蔓迪的品牌宣傳，提升藥品治療在脫髮治療環節中的認知程度。本集團認為，隨著宣傳推廣增加，滲透率的提升將持續提升蔓迪市場空間。

麗美治®

誠如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所公佈，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集團研發代碼：TRK-82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日本以「Remitch」上市，於中國內地以麗美治®上市)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僅限於採用現有治療效果不理想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麗美治®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版)》。東麗株式會社(「東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商業化TRK-820的獨家權利。

根據中華醫學會數據，我國尿毒癥患者超200萬人，每年80萬人接受血液透析。全球性調查DOPPS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調查結果顯示，我國82%的血透患者經受著不同程度的皮膚瘙癢困擾。其中經受中等程度以上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比例高達39%，而經受嚴重或極重度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達到19%。瘙癢症及其伴隨的持續睡眠障礙，成為血液透析患者抑鬱狀態的重要原因之一，血液透析患者的抑鬱狀態和死亡率的增加之間也存在明確的相關關係。

抗組胺藥是臨床上治療皮膚瘙癢症最常用的藥物之一，但在血液透析患者皮膚瘙癢方面效果不佳。麗美治®是中國內地針對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的第一款上市藥物，通過與現有的抗組胺藥或抗過敏藥完全不同的新的機制發揮止癢作用，緩解這類患者的瘙癢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可使中國內地人數眾多的血液透析瘙癢症患者獲益。

－ CDMO業務

本集團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穀德生(沈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和意大利Sirton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7.6萬升原液及製劑產能於二零二三年起陸續開始驗證。

新藥上市

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作為非處方藥用於治療男性型脫髮和斑禿的上市申請已獲得批准。

特比澳(rhTPO)：誠如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重組人促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特比澳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ITP的補充ND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此外，特比澳治療擬擇期行侵入性手術的慢性肝病相關血小板減少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申報NDA並獲得受理。

艾曲泊帕乙醇胺乾混懸劑：集團合作產品艾曲泊帕乙醇胺乾混懸劑(特艾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成人及6歲以上兒童慢性免疫性(特發性)血小板減少症(ITP)。與其他艾曲波帕乙醇胺藥物相比，乾混懸劑適口性更佳，可有效提高患者依從性，且方便調整劑量，實現精準給藥。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大分子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及小分子藥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608(一種用於治療斑塊狀銀屑病和強直性脊柱炎等適應症的抗IL-17A抗體)、CS1003(一種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抗體)、601A(一種用於治療視網膜分支靜脈阻塞(「BRVO」)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13(一種用於治療急性／間歇性痛風性關節炎的抗IL-1 β 抗體)、611(一種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AD」)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等適應症的抗IL4R α 抗體)、610(一種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抗IL-5抗體)、及626(一種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皮膚型紅斑狼瘡(CLE)的抗BDCA2抗體),以及707(抗VEGF/PD1雙抗)、705(抗PD1/Her2雙抗)、706(抗PD1/PDL1雙抗)等多個腫瘤治療產品。在小分子方面，本集團正進行用於治療貧血的HIF-117膠囊(SSS17，一種口服小分子缺氧誘導因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制劑)的臨床試驗，及柯拉特龍乳膏劑(Winlevi®)針對痤瘡適應症的在中國內地的橋接臨床試驗等。

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持續開發創新生物產品，包括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腎病、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眼病、皮膚科疾病、代謝疾病等領域。

本集團由近7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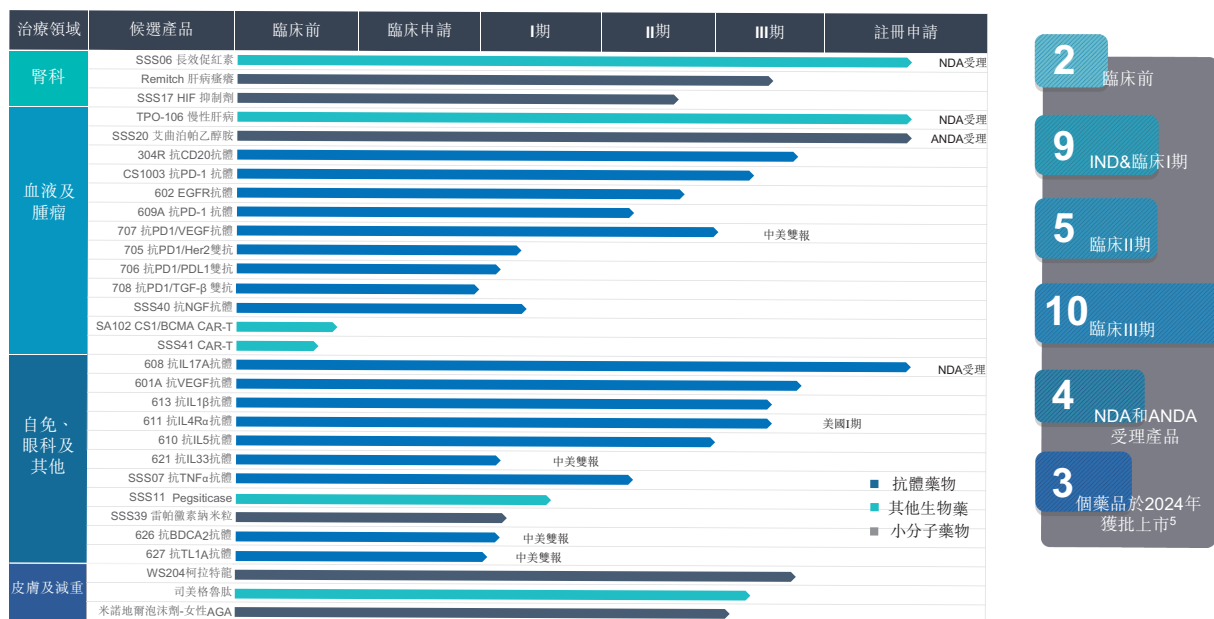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0項重點產品中，29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這些在研產品中，18項為抗體，6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6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13項血液／腫瘤科在研產品；11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BRVO)；3項腎科在研產品；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及1項代謝科在研產品。

附註：

- (1) 除有關於美國進展的備注外，下方研發管線圖中的每個箭頭條均表示於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 (2) IND：新藥臨床
- (3) ANDA：簡化新藥申請
- (4) 下方研發管線圖僅顯示在研產品臨床各適應症中之最高進度者的進展階段
- (5) 二零二四年獲批上市品種為蔓迪泡沫劑、艾曲泊帕乾混懸劑、阿普斯特片，特比澳於二零二四年獲批新增兒童ITP適應症

研發管線



本集團充分發揮三十年生物藥的研發經驗，在血液、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佈局多項早研項目，涵蓋十餘款創新靶點，為本集團研發進行長遠戰略儲備。

重要研發進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重要研發進展」均為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一 新藥上市申報

NuPIAO (第二代重組rhEPO, SSS06)：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SSS06用於慢性腎衰竭貧血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該研究達到預設主要終點。並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產品用於治療正在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此外，SSS06針對化療引起的貧血(CIA)適應症的II期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IND批件。

抗IL-17A單抗(608)：608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已經成功達到所有療效終點，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申報NDA並獲得受理。608針對治療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工作，同時針對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

一 III期研發

抗VEGF單抗(601A)：本集團已完成601A針對BRVO的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上市申請。

柯拉特龍(WS204)：WS204治療中重度尋常型痤瘡的III期橋接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工作已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臨床試驗並遞交上市申請。

抗IL-1 β 單抗(613)：613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AG)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完成，中期分析結果積極；其II期臨床結果於《歐洲抗風濕病聯盟》雜誌(二零二四年)發表；針對痛風性關節炎間歇期(PFG)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抗IL-4R α 單抗(611)：該產品於成人AD患者的III期臨床入組工作已完成；用於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正在入組中。611用於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氣腫(「COPD」)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中期分析顯示療效積極。此外，611用於青少年AD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用於兒童中重度AD的Ib/II期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抗IL-5單抗(610)：610治療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II期數據顯示療效積極。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本集團合作產品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由合作夥伴翰宇藥業推進完成，目前正根據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發佈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生物類似藥體重管理適應症臨床試驗設計指導原則》的要求，進行44周的給藥治療後進行數據評估和上市申報流程。

抗PD-1/VEGF雙抗(707)：707目前已開展四項臨床研究，其中，單藥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已獲得CDE批准開展III期臨床研究。707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和晚期婦科腫瘤適應症目前均處於II期臨床過程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讀出的II期臨床中期數據顯示，707在單藥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上取得了優異的臨床治療效果。707為本集團CLF²雙抗平台開發的靶向PD-1/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並已獲得美國FDA批准在美國開展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一 II期研發

HIF-117(SSS17)：SSS17正在非透析慢性腎性貧血患者中積極進行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臨床試驗。SSS17針對術後貧血(POA)適應症的II期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提交CDE，預計將於今年開展。SSS17是一種口服小分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制劑，該分子可提高HIF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從而促進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分泌。預計SSS17在未來將與本集團的rhEPO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患者提供替代治療選擇。

一 I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PD-1/HER2雙抗(705)：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HER2雙抗，同時抑制PD-1/PD-L1信號通路、HER2信號通路，結合了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的作用機制，有潛力實現更好的腫瘤免疫監控。目前705在中國內地針對HER-2陽性的晚期實體瘤I期臨床正在開展；705在美國的IND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PD-1/PD-L1雙抗(706)：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PD-L1雙抗，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正在進展中。

抗NGF抗體(SSS40)：是一種人源化神經生長因子(NGF)單克隆抗體，本集團正在開展SSS40治療中重度骨轉移癌痛患者的Ib/IIa期臨床試驗，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開展II期臨床的研究工作。

雷帕黴素納米粒(SSS39)：SSS39單藥安全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雷帕黴素納米粒是一種新型大環內酯類免疫抑制劑，可以與生物製劑聯用誘導機體的免疫耐受，從而降低生物製劑的免疫原性並維持其療效。

Pegsiticase (SSS11)：本集團正在中國內地開展用於有痛風症狀病史且高尿酸水平的患者的SSS11的Ib期臨床試驗。本集團與業務夥伴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代碼：SOBI)（「Sobi」）於美國合作推進的組合療法SEL-212用於慢性難治性痛風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Sobi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美國FDA申請滾動生物製劑許可證(BLA)。SEL-212包含pegsiticase(又名pegadricase，一種可代謝尿酸的重組酶)。

抗BDCA2抗體(626)：本集團已經分別遞交了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適應症的中國內地及美國IND申請。其中，針對以上兩項適應症的中國IND申請已經獲得CDE批准，正在開展I期臨床；美國IND申請已獲受理。

抗TL1A抗體(627)：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靶向TL1A的單克隆抗體。本集團已經分別遞交了627針對潰瘍性結腸炎(UC)於中國內地及美國的IND申請。其中，中國內地IND申請已經獲得CDE受理，是首款獲得受理的國產TL1A抗體；美國IND申請已獲FDA批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亦通過零售藥店及線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2,653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248名分銷商及1,811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於逾3,000家三級醫院及近9,0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於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20個國家，包括泰國、巴西、菲律賓和巴基斯坦。

展望

回顧二零二四年，國家通過對醫藥、醫療、醫保等多角度的政策完善，全方位提升對於醫藥創新的支持力度。二零二四年七月，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全鏈條強化政策保障，統籌用好價格管理、醫保支付、商業保險、藥品配備使用、投融資等政策，優化審評審批和醫療機構考核機制，合力助推創新藥突破發展。二零二四年九月，國家醫保局正式推出「1+3+N」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探索基本醫療保險與商保的多元支付機制，加強對於創新藥的支付支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二零二四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新增91種藥品，其中38種為「全球新」的創新藥，提振創新藥預期回報。在本次目錄調整中，本集團核心產品特比澳順利續約；獨家品種麗美治®成功獲得醫保納入，有望為數以百萬的透析患者帶來生存質量改善。在新的醫保政策下，本集團堅持做好藥品的生產保障和質量管理工作，始終履行社會責任，以高質量、高標準的藥品惠及更多患者。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多個重點研發產品關鍵里程碑達成，特艾升®(艾曲波帕混懸劑)成功獲批上市；抗IL-17A單抗(608)、長效促紅素NuPIAO (SSS06)等提交上市申報；自主研發的抗PD-1/VEGF雙抗(707)在II期臨床中期數據讀出優異療效；抗BDCA2抗體(626)、抗TL1A單抗(627)均為同靶點上國內首個申報臨床的國產新藥。同時，本集團在對外合作上達成四項落地成果，與合作夥伴戰略協同，加快國產新藥在臨床、商業化上的進展速度，為國產創新藥上市積極貢獻力量，為國內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積極籌備柏瑞素®(紫杉醇口服溶液)、特艾升®(艾曲波帕混懸劑)、麗美治®(鹽酸那呋拉啡口崩片)等自研或合作創新藥的市場準備工作。隨著臨床研究和申報流程的推進，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將每年有重點新藥進入商業化階段。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更加注重創新藥物開發，尤其在具有廣泛患者需求的腫瘤、自免、腎科等領域積極開展靶點探索和藥物開發，聚焦創新藥品的療效改善和安全性提升，加快創新速度，提升創新水平。本集團將重點推進腫瘤管線中早研產品向臨床轉化，持續探索抗PD-1/VEGF雙抗(707)等在研品種在多癌種上的臨床療效；持續推進抗IL-1 β 單抗(613)、抗IL-4 α 單抗(611)、抗IL-5單抗(610)等自免品種的臨床進度，強化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注重與同治療領域中的優異產品合作，通過推進聯合療法等多元化方式，探索更好的臨床治療手段。此外，本集團在毛髮、痤瘡、減重等患者群體數量龐大的適應症上均有布局，正積極推進相應新藥的開發工作，爭取早日實現可覆蓋數以億計患者群體的產品觸達。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踐行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發掘有潛力的創新藥合作標的，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布局；同時也積極尋求全球化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本集團致力於憑藉成熟的生物藥研發、註冊、商業化生產以及銷售實力，為更多優質合作產品的研發上市進程提供助力，在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驅動下，推進更多優質品種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9,10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2.1百萬元或約16.5%。增加主要由於特比澳、蔓迪及賽普汀的銷售額強勢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5,06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7.4百萬元或約2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於報告期間，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之總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1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或約8.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75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4.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約21.3%。於報告期間，益比奧及賽博爾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脫髮領域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35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或約18.3%。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的需求增加，其乃受本集團的多元化及有效的促銷活動所推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蔓迪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33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或約18.9%。於報告期間，脫髮領域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3.5%。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賽普汀、賽博利(一種用於(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於血液透析時防止凝固的可注射低分子量肝素鈣注射液)產生的銷售、出口銷售及其他產品)增加至約人民幣9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約15.0%。增加乃主要由於賽普汀的銷售強勢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4.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279.6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4.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7,82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6.8百萬元或約17.9%。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年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5.0%增至約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匯兌差額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約108.8%。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及匯兌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35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5.1百萬元或約11.5%。增加大致與年內收入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呈列為約36.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8.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0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4.4%。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5.5%，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6.2%。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32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或約66.9%。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加速。於報告期間，研發成本佔收入比率約14.6%，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10.2%。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支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匯兌差額淨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9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8.7%。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10.1%。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約27.6%。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8.4%及19.8%。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中有大額的來自境外的聯營企業的免稅特殊分紅所致。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報告期間的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4.7百萬元或約32.8%至約人民幣3,173.8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除外項目(倘適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3.9百萬元或約22.9%至約人民幣3,402.3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09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1.1百萬元或約34.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除外項目(倘適用)。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約人民幣2,31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6.4百萬元或約18.8%。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86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4元增加約34.4%。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提呈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自若干獨立商業銀行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20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8.4百萬元或約53.7%。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349.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83.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5,465.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5。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到期的熊貓債券的會計科目列報由非流動負債改變為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81.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574.3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97.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32.9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短期存款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熊貓債券約為人民幣1,226.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熊貓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附註15「應付債券」。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的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6.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0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993.6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於報告期間為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或本集團收入約1.3%。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或有的重大國際交易的費用(如與國際許可及收購有關的費用)、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以及以歐元計值的二零二五年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16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1.3百萬元)；(2)約4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3)約19.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及(ii)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作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777.7百萬元，其中不包括任何商業銀行集團提供的對任何實體集團或產品的投資，合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計5,577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合共5,411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469.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271.5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採納兩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管理層成員亦設立一項無償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置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仍需慮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市場購回總計43,346,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266,284,340港元(費用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除上述在市場購回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主席)、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報告期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報告期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載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向提出索取要求的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